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达州市旺集时商贸有限公司出口侵犯“SAMSUNG”商标权等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机关知罚字〔2026〕001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达州市旺集时商贸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511702MAK4WPP097
4	法定代表人	杜旭旭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3月3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6年2月11日，当事人委托佳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出口发光二极管等一批货物，报关单号：531720260000066767，目的地：印度。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经查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使用“SAMSUNG”商标的贴片电容240000个。</p> <p>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5251.05元。</p> <p>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货物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SAMSUNG及图形”商标权（T2023-147378），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p> <p>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上述出口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根据《中华人</p>

		<p>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p>
8	执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十三条第（三）项。</p>
9	处罚内容	<p>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788 元。</p>
10	救济渠道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p>
11	其他	